

第三章 粮油

第一节 机构

1991年，理塘县粮食行政管理局和理塘县粮油购销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05年，理塘县粮食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业务稽查股、财务会计审计股、安全仓储股，下辖理塘县粮油购销公司。全局有在册干部职工52人，其中：行政离退休人员41人；行政事业在岗人员10人，其中县粮油购销公司在册职工44人。

第二节 粮食收购

理塘县农作物品种单一，主要以青稞、小麦为主，产量也很低，无油料作物。理塘县征收公粮主要以青稞为主。1991～1995年，每年征购公粮242030.5千克；1996～2001年期间，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调减为每年征购237390.5千克。2002年根据州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取消了公粮征收任务。

2004～2005年，为切实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以“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原则，实现“助农增收”。并长期挂牌收购农民手中的余粮。两年共收购余粮39.2万千克。

第三节 粮食销售

一、城镇供应

1991～1992年，按照城镇供应政策，粮食部门继续对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实行限量大米、面粉供应，对全县干部职工的家属子女进行以人定量、归户计量、凭证供应。从1993年12月1日起，取消城镇居民供应工作。其粮食销售进入市场，敞开供应。

二、军粮供应

历年来理塘县粮食行政管理局非常重视驻地官兵的粮油供应工作。本着提供优质粮油“保障供给、优质服务”的方针，总是优先安排部队用粮，保证其品种、

数量和质量。

三、退耕还林 以粮代赈

1999 年, 开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 同年理塘县开展了以粮代赈工作。

1999~2005 年, 在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工作中, 紧扣国家退耕政策法规, 从联系粮源, 合理组织调运, 有序发放退耕还林(草)粮食。

县粮食局新购置两辆柴油东风车, 专门从事乡、村退耕还林粮食供应的运输工作, 并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安排精干队伍分乡分村、保质保量地将粮食在统一时间供应到农户手中。在具体供应工作过程中, 各粮站始终坚持按县退耕办实核亩数, 以区乡党委、政府提供的花名册与“兑粮券”逐户复核, 数据无误且有“乡政府”和“退耕办”公章后, 再进行供应。2004 年, 根据甘孜州关于对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粮食实行资金收入补助的通知, 同时停止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的粮食供应。

2000~2003 年理塘县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情况统计表

项目 年份	退耕面积(亩)	调拨计划(万千克)			实际供应数(万千克)		
		合计	大米	小麦	合计	大米	小麦
2000	2500	63.75	26.25	37.5	63	25.5	37.5
2001	10500	264.6	107.1	157.5	264.6	107.1	107.1
2002	20500	457.56	334.56	123	457.56	334.56	123
2003	20500	479.16	290.16	189	479.16	290.16	189
合计		1265.07	756.57	508.5	1256.07	756.57	508.5

四、退牧还草饲料粮补助

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和理塘县退牧还草办公室对理塘县国家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 任务分配情况, 理塘县退牧还草总面积 为 100 万亩, 涉及全县 7 个乡、50 个行政村、2454 户; 其中禁牧面积 55 万亩, 每亩每年补助饲料粮 2.75 千克, 休牧面积 45 万亩, 每亩每年补助饲料粮 0.69 千克, 共补助饲料粮 182.3 万千克, 其中: 补助饲料粮小麦 127.61 万千克, 调换口粮大米 15.225 万千克。已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兑现。

五、牧区供应粮

1991~2003 年, 县政府对牧民实行定量供应粮食。所供粮食以青稞为主, 并在同等价格上, 可进行多样品种兑换。

2003 年, 按照州委、州政府指示, 牧民口粮价差由暗补变为直补, 理塘县于

7月1日停止了牧民的粮食供应。牧民口粮供应卡亦于12月31日作废。

1991~2002年理塘县供应牧民粮食情况一览表

表 6—3—2

单位：千克

年度	供应数量	年度	供应数量
1991	1650240	1997	489375
1992	1464000	1998	481142.5
1993	1380000	1999	1930362
1994	844000	2000	1568205
1995	1328000	2001	848466.5
1996	736595	2002	484652.5

六、赈灾救济粮发放情况

1991年以来，县粮食部门及时将党和政府安排的赈灾救剂粮发放到灾民手中，同时也带去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1991~2005年理塘县赈灾救济粮发放一览表

表 6—3—3

年度	发放数量(万千克)	年度	发放数量(万千克)
1991	5	1999	0.75
1992	10	2000	8.9486
1993		2001	19.445
1994	8	2002	7.708
1995	59.6	2003	2.9
1996	9.8	2004	0.315
1997	15962、种子粮5.75、春荒粮2.245、平抑抛售50万	2005	4.07
1998	1.025		

第四节 粮食流通

1991年，理塘县在继续实行粮食“双轨制”的同时，对26年未动的粮食统销价格大幅度提高，以粮食价格为突破口，粮食商品流通体制改革进入新的阶段。

1992年，理塘县粮食部门在“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政策指导下，相继成立了理塘县青稞酒厂、理塘县粮油多种经营部。同时，深化粮食企业改革，本着平、议分开的原则，进行平价业务改革和议价业务改革。平价业务改革为精减压缩非生产性人员和股室机构，将原来的统计股、业务股合并，行政股、室由原来5